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81號

原告 蔡香蘭

被告 王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參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參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晚上8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僅因停車糾紛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原告，致原告跌倒在地，因此受有下背和骨盆疼痛挫傷、左側手部紅腫挫傷擦傷、左側膝部腫痛挫傷、左側前十字韌帶、內側韌帶斷裂之傷害（下就本件傷害事故，簡稱系爭事故）。而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2,387元、醫療用品費用11,490元、就醫停車費930元，且因醫囑於112年3月20日至28日之住院期間暨出院後2個月均需專人看護，更應休息4個月不能工作，致受有看護費用損失144,500元、不能工作損失105,600元等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

01 被告賠償前列損失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語。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874,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已經刑事判決了，刑事判了被告沒有意
06 見，但認為原告要求賠償的金額過高，被告賠償不起；另對
07 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2,387元、醫療用品費用11,490元、
08 就醫停車費930元、看護費用144,500元，被告沒有意見，但
09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應該提出證明，又原告請求之精神
10 慰撫金過高等詞置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其受有下背和骨盆疼
20 痛挫傷、左側手部紅腫挫傷擦傷、左側膝部腫痛挫傷、左側
21 前十字韌帶、內側韌帶斷裂之傷害各情，已據提出健仁醫院
22 乙種診斷證明書作為佐證（見附民卷第9至11頁），且經本
23 院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犯傷害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24 第1380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之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訛，復
25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是上情自可認定。依
26 此，原告既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損害，且其因客觀身
27 體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困擾，亦無可疑，而
28 堪信實，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29 告應就其損害範圍負賠償責任，並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30 據。

31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數額是否有理，析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112,387元、醫療用品費用11,490元、就醫停車費9
02 30元、看護費用144,500元：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已支出醫療費用112,387
04 元、醫療用品費用11,490元、就醫停車費930元，且因醫囑
05 於112年3月20日至28日之住院期間暨出院後2個月均需專人
06 看護，致受有看護費用損失144,500元之損害各情，已提出
07 健仁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0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停車場收據等件為佐（見附民卷第13至
09 53頁），並有與原告所述看護期間相符之健仁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1 第40頁），是此部分之請求，自可准許。

12 (2)、不能工作損失105,600元：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影響，醫囑應休息4個
14 月，致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05,600元等詞，固提出醫
15 囑建議休息4個月之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供參（見附民
16 卷第11頁）。然而，損害賠償既係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失為原
17 則，是本於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縱使經醫師建議受
18 傷後應休養4個月，倘其未能證明有具體工作，或因傷休假
19 導致無法領取薪資，抑或遭受扣薪等情，則自仍無法請求被
20 告賠償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又此部分原告經本院闡明應提出
21 薪資證明、因傷休假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後（見本院卷第29
22 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佐，且本院
23 調取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後，業未見原告有
24 向稅捐機關進行任何申報工作所得收入之情形，故原告僅空
25 詞主張其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05,600元之損害，自無足
26 取，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27 (3)、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必
2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30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31 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本應

01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
02 可向被告請求身體權利受損之精神慰撫金，已如前述，茲審
03 酌原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任職服務業；被告自述為國小畢
04 業，目前打零工等情事（見本院卷第41頁）；並參酌兩造財
05 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彌封卷附稅務電子開
0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衡以本件案發之經過、被告係
07 故意傷害原告，其可歸責性遠較於過失之傷害情節、原告因
08 此所受之傷勢暨衍生精神上痛苦等一切具體情狀，認原告請
09 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金額，即
10 非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
12 9,307元（醫療費用112,387元＋醫療用品費用11,490元＋就
13 醫停車費930元＋看護費用144,5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起算依據詳見附民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19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1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書 記 官 陳秋燕